

金門縣政府短期臨時工管理考核要點

壹、總則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短期臨時工管理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短期臨時工之工作指派、勤惰管理、請假、獎懲、考核等事項，由業務用人單位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短期臨時工係比照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屬公法救助工作性質，不適用於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不得於契約終止或屆滿請求資遣費或失業給付。

貳、服務守則

四、短期臨時工，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每日上、下班應依規定時間服勤並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請假應由服勤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 （二）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 （三）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四）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要和藹。遇到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五）接聽電話，答詢聲調，均應謙和有禮。
- （六）對於公共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七）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 （十）不得洩漏機關機密。
- （十一）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機關參觀，或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機關。
- （十二）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或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參、工作時間

- 五、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工作總天數不得超過 22 日。
- 六、短期臨時工如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延長工作者，酌予補休。

肆、請假

- 七、短期臨時工如因故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時，除公假及公傷病假（此兩種假別均應檢具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准）計給工作津貼外，其餘事由之假別（如：病假、事假、喪假、產假）均不發給工作津貼。
- 八、短期臨時工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具假單並敘明請假事由及日數，經核准後，

始得離開任所，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九、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均以曠職論。

伍、工資

十、短期臨時工之工資標準，依據「本府辦理短期臨時工實施計畫」工資給付標準核給工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十一、短期臨時工之工資採按日計酬，不支固定薪，每日津貼為 800 元。

陸、考核與獎懲

十二、短期臨時工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十三、短期臨時工考核由各業務需要單位主管於工作期間屆滿前就其工作績效、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及差勤管理等四項考評後陳報本府參考，其評分標準為：

- (一) 工作績效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四十。
- (二) 服務態度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三十。
- (三) 品德操守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二十。
- (四) 差勤管理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十。

考核評分表(如附表)

十四、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其各等分數如左：

-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丙等：不滿七十分。
- 丁等：不滿六十分。

十五、短期臨時工，應就考核表按項評分，其考核擬列甲等者，須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項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 (一) 奉公守法、廉潔自持、辦理分配工作從未積壓，均能圓滿完成，經長官認定者。
- (二)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團體，公開表揚者。
- (三) 工作期間無曠職記錄，且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 (四) 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五) 管理維護公物，善盡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事實者。
- (六) 負責盡職、經辦分配工作均能依規限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短期臨時工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二) 曠職達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 請假致每月平均未達工作 20 日以上者。

(四) 工作處理未能主動辦理、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十六、平時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勤單位函文本府建請予以解僱：

(一) 無故推拖，影響工作進度。對服勤單位分配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績效不佳者。

(二) 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三) 涉嫌偷竊、破壞用人單位之公物，經查屬實者。

(四) 侮辱、誣告、挑撥離間、暴力行為、肢體衝突、出言不遜或脅迫用人單位承辦人及長官，經查屬實者。

(五) 於上班時間酗酒或賭博，經查屬實者。

(六) 無故曠職連續達 3 日或契約期間累計達 6 日者。

(七) 冒名頂替上工，經查屬實者。

(八) 進用期間請假天數連續達 30 日或累計達 50 日者。

(九) 其他違反法令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七、考評丙等者列入下年度拒絕接受報名短期臨時工對象，考評丁等者二年不得參加短期臨時工報名登記作業。

柒、 附則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